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斗簡字第129號

原告 漢欣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采熙

訴訟代理人 簡詩展律師

蕭博仁律師

被告 許焞嵐

訴訟代理人 顏嘉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0，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12年3月16日簽訂「莫忘鯛魚燒」內湖江南店加盟契約（下稱系爭契約），期限自112年3月16日起至115年4月15日止。

(二)被告於系爭契約加盟期間內，於112年7月20日未提供原告之雪果燒產品予消費者購買及於同年12月21日未依系爭契約準時開店之違約等情事，經原告勸導限期改善，另於附表編號①至④所示之時間，有違反產品製程之行為，此有兩造Line群組對話及Google評論可證，被告經原告於112年7月26日要求改善產品製程，甚而於同年8月15日經原告處罰後，仍未改正產品缺失，至少有6次發生鯛魚燒外皮未熟、偷工減料

01 等違反產品製程之情事，致嚴重影響原告商譽及品牌形象，
02 違反系爭契約第7條第5項規定，故原告終止系爭契約，並請
03 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

04 (三)依兩造加盟契約第7條第5項之文義，乃甲方「得」隨時派員
05 至乙方之加盟店查核，乃明定原告對被告經營之加盟店有檢
06 查權而非義務，又為免品牌方動輒派員至加盟店門市現場檢
07 查、督導而有礙加盟主之經營，自非不得以其他對加盟者干
08 預較小之適當方式行使查核權，蓋查核之目的乃確保加盟者
09 遵守加盟契約、共同維護品牌商譽，重在對加盟者違約事實
10 之有無予以辨明，並保全相關證據，而非重在查核之方式。
11 原告於112年7月26日及113年4月4日接獲消費者投訴後，均
12 有於兩造Line群組向被告確認各該消費者所述是否屬實，查
13 核被告有無違約之情事，甚而明確指出被告之缺失，足認原
14 告確有就被告違約之事實進行查核，絕非單憑消費者一面之
15 詞，還行認定被告違約。

16 (四)又被告如認其並無消費者所述之違約情事，自可於兩造Line
17 對話群組內提出說明或表示異議，倘被告對自己違約之事實
18 並不爭執，並自願於違規通知單上簽名，則原告既已給予被
19 告辨明違約與否之機會，且已達成保全被告違約事證之查核
20 目的，自無大費周章派員至加盟店現場查核之必要。況被告
21 倘執意認為僅限於派員至加盟店之方式始屬查核，大可拒絕
22 於違規通知單上簽名承認違約，則原告自然會另行派員至加
23 盟店以保全被告違約之證據，而非倒果為因，於簽名承認有
24 違約之疏失後，仍強行要求原告派員查核。

25 (五)被告經原告於112年7月26日通知並要求其遵守原告鯛魚燒製
26 作之標準流程後，仍未依原告要求之標準流程製作鯛魚燒，
27 累計已逾3次以上，原告爰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5項約定終止
28 系爭契約，並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30萬元。並聲明：
29 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30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1 二、被告則以：

- 01 (一)兩造簽訂系爭契約，契約依法有效拘束兩造，是原告是否依
02 系爭契約第7條第5項約定取得終止契約及請求懲罰性違約金
03 權利，依私法自治及契約嚴守原則，自應依契約明訂之事由
04 而定。又系爭契約為原告所單方擬定供加盟主簽署之定型化
05 契約，倘契約解釋有疑義，該不利益亦應由擬約人承擔而為
06 不利原告之解釋，不宜對條文擴張為有利於擬約者之解釋。
- 07 (二)系爭契約第7條第5項約定，原告得派員至被告加盟店查核、
08 檢查經營狀況等有無缺失或不符契約約定，如有違反或缺
09 失，原告得以通訊軟體或書面通知被告改正，如經原告通
10 知，被告未改正次數累計達3次，原告得請求懲罰性違約
11 金。是「派員到店查核後發現經營狀況有缺失或違約」、
12 「以通訊軟體或書面通知被告改正」、「經通知未改正次數
13 達3次」為原告違約金請求權之權利發生要件。
- 14 (三)原告主張事由，不符合「派員到店查核後發現經營狀況有缺
15 失或違約」要件：
- 16 1.原告稱派員至被告加盟店現場查核乃原告權利而非義務云
17 云，然縱使契約文字為原告「得」隨時派員至加盟店查
18 核、檢查，亦僅表示原告有隨時到店檢查之權利，但原告
19 若要因此依該約定取得契約終止權及違約金請求權，該
20 「派員到店查核後發現違約或缺失」即為權利發生要件，
21 自應於原告派員到店檢查後始能主張。
 - 22 2.此猶如民法第430條規定：「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
23 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承租人『得』定相當
24 期限，催告出租人修繕，如出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為修繕
25 者，承租人得終止契約或自行修繕而請求出租人償還其費
26 用或於租金中扣除之。」即於租賃物有修繕必要情形，承
27 租人固然有權決定是否定相當期限催告出租人修繕；但倘
28 承租人未滿足此要件，自無法依該法取得租約終止權。
 - 29 3.原告反覆主張依消費者反應及Google評論留言，被告已多
30 次違反產品製程，且被告均有違規通知單簽名承認疏失云
31 云。然系爭契約終止權之首要要件為「原告派員到店查核

01 後發現缺失」，而非「依消費者反應確定有缺失」或「被
02 告簽署違規通知單承認缺失」，自無法以被告曾簽署違規
03 通知單，即認定已滿足系爭契約第7條第5項要件。

04 4.況營運總部與加盟主經濟上存在依存關係，地位並不平
05 等。本件被告雖曾拒絕過簽署違規通知單，然原告均強硬
06 認定被告就是違約，若不簽名就是送法務處理。是縱然被
07 告不認同，為能繼續經營加盟事業也只能無奈簽名並繳納
08 罰金，此由雙方Line對話紀錄即可看到原告警告被告若不
09 簽名「就會有違約的情況，請熟慮過後再回覆」可見一
10 斑。

11 5.又原告迄今均籠統稱被告違反產品製程有缺失情事，然原
12 告卻全未說明產品製程之詳細內容，以及被告何等行為違
13 反產品製程或契約何等約定。再者，消費者意見或網友Go
14 ogle評論，例如口感軟爛、口味不對、餡料比較少、難吃
15 等，除涉及個人主觀感受、內容模糊不具體外，是否有真
16 實消費經驗或確係於被告處所購買，客觀上根本無法確
17 認。是原告提出消費者訊息或Google評論截圖，即遽稱被
18 告違反產品製程而認定有缺失云云，自無理由。

19 6.綜上，契約既明定原告得派員到店查核，其目的即在雙方
20 能實地、客觀認定被告經營管理加盟店如何有缺失。今原
21 告不到店實地稽核提出檢查紀錄或品管報告等具體資料，
22 僅以消費者私訊或網友Google評論即認被告違反產品製
23 程、予以終止契約並請求違約金，商業上難認有理由外，
24 更違背系爭契約明文約定。

25 (四)本件並無「經原告通知被告未改正次數達3次」情形存在：

26 1.查系爭契約第7條第5項明文約定，原告派員檢查發現經營
27 狀況有缺失或不符契約，經通知改正，被告未改正次數累
28 計達3次，被告得請求懲罰性違約金。是必原告先派員檢
29 查後發現某項缺失或違約，而該缺失被告事後仍有至少3
30 次違犯情形，原告始得請求違約金。

31 2.承前所述，原告從未派員至被告加盟店查核檢查，明確指

01 出被告違反何等缺失或契約約定，且後續均是以無法證明
02 真偽之主觀消費者意見、Google評論即認定被告違反鯛魚
03 燒製程。原告據此請求違約金除不符契約要件外，亦未盡
04 訴訟上舉證責任。

05 3.退萬步言，縱認原告以通訊軟體Line與被告討論鯛魚燒製
06 作過程，符合派員到店查核後發現經營狀況有違反契約或
07 缺失要件（假設語氣被告否認）。原告稱112年7月26日被
08 告提前起鍋鯛魚燒違反製程，後續也僅有113年4月5日錄
09 影畫面得認被告再有提前起鍋鯛魚燒之情形，未改正次數
10 亦僅只1次。

11 4.又原告提出諸多Google評論留言欲證明被告仍有違反產品
12 製程致產品未熟、偷工減料情事，然被告加盟店Google評
13 論以5顆星為最多數，倘被告製作鯛魚燒有未熟、偷工減
14 料情事，又豈會有其他網友評論「酥脆度適中」、「份量
15 感十足」、「魚皮酥」、「鯛魚燒的外層酥脆」、「第三
16 次購買了!小朋友超喜歡的」等留言。此更證明Google評
17 論涉及消費者主觀感受，客觀上當不得執此遽論被告有違
18 反製程情事。

19 5.至原告指稱被告113年10月16日國防部訂購60個鯛魚燒，
20 被告遲延1個多小時才出貨。然此起彼因於國防部事後臨時
21 追加訂購數量，而被告已回電告知需先出餐給現場客人，
22 若追加數量將遲延出餐，並獲得消費者同意，此事被告難
23 謂經營狀況有缺失或違約可言。再者原告全未舉證其所稱
24 每小時可製作108個鯛魚燒之製作流程依據何在；原告單
25 純以數字計算，完全忽略包裝、填料時間，且人無法分身
26 同時操作3台烤台，原告主張實無理由。

27 6.退步言，縱認此為經營狀況缺失（假設語氣被告否認），
28 此與原告前述被告有提前起鍋鯛魚燒致未熟之商品製程缺
29 失亦全然不同。原告對被告交貨延遲之經營狀況缺失從未
30 有過通知，自無法認屬經原告通知仍未改正之情形。是此
31 事件既非缺失，更無法與其他事件合併認定為經通知未改

01 正之次數。

02 (五)本件加盟契約為定型化契約，原告已利用其優越經濟地位，
03 訂立有利於己之懲罰性違約金條款。此契約條款更應按客觀
04 文義或不利擬約人原則為解釋，原告任意擴張條款要件並無
05 理由：

06 1.系爭契約係原告為與多數加盟主訂約而事先擬定之定型化
07 契約，其約定條款文義若明確，應依客觀文義為解釋；有
08 所疑義時則應作不利於擬約者之解釋，為學說及實務所肯
09 認。尤其上開約定法律效果為原告得不經催告單方終止契
10 約、沒入5萬元保證金及再請求30萬元懲罰性違約金，其
11 結果對於投入高額128萬加盟金之被告不可謂不重。此定
12 型化契約條款之解釋更應依循客觀及契約有疑義對擬約者
13 不利解釋原則。

14 2.系爭契約第7條第5項約定之文義明確，縱被告主張「派員
15 至被告加盟店」要件得解釋為「依消費者反應認定有缺
16 失」或「被告簽署違規通知單承認有缺失」，依疑義時應
17 作不利於擬約者之解釋原則，亦應認上開約定應解釋為對
18 被告有利且完全符合文義之原告派員至被告加盟店查核、
19 檢查情形。

20 (六)綜上所述，暫不論原告未派員到店查核不符契約文義、以消
21 費者意見無法證明有缺失、全未舉證所謂製作流程之情形，
22 本件縱依原告起訴所稱內容形式上判斷，亦全然不符系爭契
23 約第7條第5項之要件，原告據此請求30萬元懲罰性違約金，
24 自無理由。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三、法院的判斷：

26 (一)原告主張兩造簽訂系爭契約，原告授權被告經營「莫忘鯛魚
27 燒」內湖江南店，期間自112年3月16日起至115年4月15日止
28 之事實，有系爭契約書在卷可憑，被告不爭執，此部分事實
29 堪信為真實。原告主張被告有經營缺失之情事，主張被告應
30 給付懲罰性違約金30萬元，被告否認之，並以前詞置辯，是
31 本件之爭執厥為：1.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是否

01 有理由？2.若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30萬元，其
02 金額是否過高，而應予酌減？

03 (二)被告於契約期間有經營缺失，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
04 約金：

05 1.按系爭契約第7條第5項規定：「甲方（即原告）得隨時派
06 員至乙方（即被告）之加盟店查核、檢查，包括但不限於
07 加盟店之機器設備、衛生、器具、報表、服務態度、營業
08 時間等經營狀況有無缺失或不符合本契約之約定，乙方應配
09 合甲方之檢查，如有違反或缺失，甲方得以通訊軟體或書
10 面通知乙方於三個工作天內改正，並按次請求新台幣壹仟
11 元之懲罰金，如經甲方通知未改正次數累計達三次，甲方
12 得為商譽之維護或品牌經營之長久，不經催告終止契約，
13 除沒入保證金外，並請求三十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可
14 知，加盟店經總部查核後，有經營狀況缺失或違約情事，
15 經通知改正後，累計次數達3次未改正者，總部自得終止
16 契約，並得請求懲罰性違約金。

17 2.又按系爭契約第10條第2項第7款規定：「乙方之各項商品
18 製作、食材管理、內部管理作業，如物品進銷存管理、收
19 銀機作業POS系統、APP叫貨系統、管理報表填製、會計作
20 業等，應符合甲方所要求的作業標準。」可知，加盟店之
21 商品製作未符合總部作業標準者，例如未符合產品製程或
22 延遲出餐等，均屬系爭契約第7條第5項所稱之「經營狀況
23 缺失」。

24 3.本件原告所主張之被告違約事實，附表編號①部分，乃消
25 費者Amber Fang向原告投訴鯛魚燒外皮未熟，經原告告知
26 被告投訴內容，並稱：「你可以減法試算，而不是用感覺
27 評估，你這樣讓客人吃到不好的，你也是損失，客人不會
28 再去」、「降溫變化在五度內都算安全值，請你勿以自己的
29 的方式製程，以免總部無法協助」等語，被告未否認外皮
30 未熟瑕疵，表示：「以後會注意倒數時間的設定。有時候
31 在沒有轉換到元氣的倒數時間，加上從降溫變化怕皮過焦

而提早起鍋。」「以後不會了」等語（見本院卷第119頁、第121頁），顯然承認有產品外皮未熟之瑕疵，足認原告已於112年7月26日告知缺失並要求被告改正。附表編號②部分，乃消費者柯秀蓁在Google評論留言，指稱被告製作之基本款（無酥皮款）很軟爛，品管欠佳，經原告告知投訴內容，被告未否認，且在違規通知單上簽名，繳納罰金（見本院卷第123頁至第127頁），顯然承認產品製程未符合規定，足認被告經原告要求改正後，仍有第1次之經營缺失。附表編號③部分，乃消費者許淑媛向原告投訴鯛魚燒口味不對、麵皮未熟等，經原告告知被告，並查核被告所拍攝製作過程影片，確有不符製程情事，被告未否認，旋於違規通知單上簽名，並繳納罰金（見本院卷第131頁、第132頁、第135頁、第143頁、第155頁至第161頁、第167頁），顯已承認有上揭未符製程之瑕疵，足認被告經原告要求改正後，已有第2次之經營缺失。附表編號④部分，乃被告受理點餐，經原告通知最遲需於15時30分出餐，卻延遲至16時44分出餐，被告未否認，旋於違規通知單上簽名，並繳納罰金（見本院卷第171頁、第179頁、第183頁），已承認有延遲出餐之缺失，足見被告經原告要求改正後，已有第3次之經營缺失。綜上，被告於原告要求改正後，仍有上揭②、③、④之經營缺失，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5項之約定，原告自得終止系爭契約，並請求懲罰性違約金。

4. 至被告抗辯：原告並未派員到店查核，不符系爭契約第7條第5項之約定，不能請求懲罰性違約金等語，惟觀之系爭契約第7條第5項文義，並未特別規範查核之人員、時間及方式，顯係賦予原告「得隨時派員查核」之權利，而非限制原告僅能實地查核，是以，原告以低度干預之方式查核，自無不許之理，本件原告以顧客投訴為依據，以通訊軟體等方式查核後，認為被告有經營缺失情事，並未違反系爭契約之規範，被告辯稱：原告未實地查核，不符系爭

01 契約之約定等語，係過度詮釋系爭契約第7條第5項約定內
02 容，並無可取。被告復抗辯：其在違規通知單上簽名，只
03 是不想與總部鬧翻，不代表滿足要件等語，然觀之兩造對
04 話內容，被告在違規通知單上簽名，均係於原告告知經營
05 缺失之後，且被告於對話中從未質疑原告所指之經營缺
06 失，是被告在違規通知單上簽名，核係認可原告所指之經
07 營缺失甚明，被告抗辯其簽名僅係不願與原告鬧翻等語，
08 不能憑採。另被告就附表編號④部分，抗辯當時係因國防
09 部事後臨時追加訂購數量所致，且原告忽略被告製作能量
10 等語，然從兩造對話內容來看，此訂單被告早於13時41分
11 同意接單，並知悉應於15時30分出餐（見本院卷第175
12 頁、第177頁），若被告上揭抗辯屬實，為何同意接單？
13 若無法按時出餐，為何不提前向原告反應？是被告上揭所
14 辯，無非事後卸責之詞，難以採取。

15 (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30萬元過高，應酌減至15萬
16 元：

17 按當事人約定契約不履行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固得依民法
18 第252條以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惟是否相當仍須依一般客
19 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
20 準，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807號判決先例意旨可以參照。
21 本院審酌被告經原告要求改正後，仍於後續1年餘之期間
22 內，屢經消費者投訴經營缺失，顯已影響原告品牌形象；被
23 告所販賣者，均為點心甜品，每月營業淨額，大致於三萬餘
24 元至二十餘萬元之範圍間，經營規模不大，是原告因此所受
25 之品牌形象損害，尚非極為嚴重，應以被告1個月之營業淨
26 額為度，而被告自112年5月起至113年10月為止，每月營業
27 淨額平均為14萬7,752元，有被告每月固定成本及營業額明
28 細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17頁），是本院認為原告請求懲
29 罰性違約金30萬元過高，應酌減為15萬元，始屬適當。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萬元及自
3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22日起（見本院卷第63

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蔡政軒

附表：

編號	違約時間	違約事實
①	112年7月26日	消費者AmberFang向原告反應：「皮沒熟…而且他沒有按照時間起鍋，正常我記得要3分鐘，他剩下2分鐘就起來了」等語。
②	112年8月15日	消費者柯秀蓁直接於被告莫忘鯛魚燒內湖江南店Google評論留言：「跟別家分店差太多了，基本款(無酥皮款)很軟爛…做的過程中看到店員時不時翻起來確認熟度，SOP沒有教好」等語。
③	113年4月4日	經消費者許淑媛向原告投訴：「內湖店，

		這烤不夠、朋友亦有說麵皮沒熟、其女兒外皮跟內線(餡)都差不多顏色，不是平常鯛魚燒的咖啡色」等語，並反應被告與其發生爭吵。
④	113年10月16日	國防部下訂60個鯛魚燒訂單(聯絡人為王欣怡)，原告於113年10月16日13點40分告知被告15點30分客人要來拿鯛魚燒,被告於13點41分同意接單，惟被告遲至當日16點44分讓消費者多等了1個多小時才出貨。